

2025年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街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

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二）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及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三）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四）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五）配合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

（六）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七）配合开展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八）参与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监测数据分析工作。

（九）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配合推进全市水环境监控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二）负责全市污染源监测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

的调查和技术调处。

（四）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15个科室：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及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

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拟订全市生态

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

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部门：

1. 综合部：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内部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全市环境信息化规划，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

2. 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协助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燃料。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4. 河涌水质监测平台技术部：协助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配合开展平台的建设、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统计、监测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4个室：

1. 综合室（质量控制室）：负责党务、宣传、人事、文秘、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订各项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对监测工作实施质量控制、检查和考核。负责试剂、仪器等物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汇总、整理、统计、报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2. 现场室：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的采样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分析室：负责水、气、声、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样品的分

析测试和数据整理工作。

4. 自动室：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力，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88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453.8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2.0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883.78	本年支出合计	16,883.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883.78	支出总计	16,883.7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6,883.78	16,883.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90	9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90	9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35	3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5	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20	3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60	1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53.81	15,45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88.61	5,8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674.84	3,67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54	34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26.64	3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39.59	1,53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9.88	39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9.88	39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594.57	5,59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380.75	1,38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661.85	2,66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9.74	339.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307	土壤	139.89	13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72.33	1,07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5.00	6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5.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965.76	2,96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36.10	2,53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29.65	42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07	46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07	46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07	46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883.78	6,191.41	10,692.3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90	9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90	9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35	32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5	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20	38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60	19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53.81	4,761.44	10,692.37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88.61	4,761.44	1,127.17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674.84	3,67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54	0.00	347.54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26.64	0.00	326.64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39.59	1,086.60	452.99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99.88	0.00	399.88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9.88	0.00	399.88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594.57	0.00	5,594.57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380.75	0.00	1,380.75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661.85	0.00	2,661.85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9.74	0.00	339.74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39.89	0.00	139.89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72.33	0.00	1,072.3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5.00	0.00	605.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5.00	0.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965.76	0.00	2,965.76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36.10	0.00	2,536.1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29.65	0.00	429.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07	46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07	46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07	462.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88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453.8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2.0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883.78	本年支出合计	16,883.7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883.78	支出总计	16,883.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883.78	6,191.41	10,692.3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90	967.9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90	967.9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35	326.3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5	57.7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20	389.2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60	194.60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5,453.81	4,761.44	10,692.37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88.61	4,761.44	1,127.17
[2110101]行政运行	3,674.84	3,674.84	0.0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54	0.00	347.54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26.64	0.00	326.64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39.59	1,086.60	452.99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399.88	0.00	399.88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99.88	0.00	399.88
[21103]污染防治	5,594.57	0.00	5,594.57
[2110301]大气	1,380.75	0.00	1,380.75
[2110302]水体	2,661.85	0.00	2,661.85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39.74	0.00	339.74
[2110307]土壤	139.89	0.00	139.89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72.33	0.00	1,072.33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605.00	0.00	605.00
[2110401]生态保护	400.00	0.00	400.00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05.00	0.00	205.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1]污染减排	2,965.76	0.00	2,965.76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36.10	0.00	2,536.10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29.65	0.00	429.65
[221]住房保障支出	462.07	462.0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62.07	462.0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2.07	462.0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191.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76.69
[30101]基本工资	609.68
[30102]津贴补贴	2,104.49
[30103]奖金	560.15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0
[30107]绩效工资	503.8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2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4.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78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9
[30113]住房公积金	462.0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30
[30201]办公费	40.02
[30202]印刷费	1.20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30.00
[30207]邮电费	23.00
[30211]差旅费	16.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维修（护）费	10.58
[30214]租赁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5.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2.50
[30218]专用材料费	3.50
[30226]劳务费	3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6.00
[30228]工会经费	28.34
[30229]福利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2.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41
[30301]离休费	31.70
[30302]退休费	336.26
[30307]医疗费补助	6.45
[310]资本性支出	2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692.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6.51
[30202]印刷费	0.50
[30207]邮电费	0.10
[30209]物业管理费	86.83
[30213]维修（护）费	7.60
[30218]专用材料费	18.50
[30226]劳务费	7.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585.9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0
[310]资本性支出	575.8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75.8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20.30	520.30	0.00	0.00
“三公”经费	39.70	39.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0	2.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25.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191.41	6,191.41	6,191.41	0.00	0.00	0.0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6,191.41	6,191.41	6,191.4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276.69	5,276.69	5,276.6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30	520.30	520.3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4.41	374.41	374.4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692.37	10,692.37	10,692.37	0.00	0.00	0.00	0.00	无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10,692.37	10,692.37	10,692.37	0.00	0.00	0.00	0.00	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绿美中山建设，持续深化改革破解生态环境治理难题，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中山高质量发展。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	105.85	105.85	105.85	0.00	0.00	0.00	0.00	（一）保障我局网络信息安全，各终端设备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我局软件正版化工作；（二）促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开展工作，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三）为加强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提升现场执法效能，开展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实施现场巡查。
物业管理费	86.83	86.83	86.83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计划选定物业服务公司提供基础设置维护和安保等物业服务，保障环境监控工作正常进行。主要负责物业大楼日常维修、养护，对用电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区域内卫生清洁及垃圾收集清理；负责区域内绿化植物的日常维护；负责区域内安全秩序进行维护。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	51.75	51.75	51.75	0.00	0.00	0.00	0.00	1、执法装备物资服务专项经费：原有设备的维护费，购置无人机。2、环境执法技术服务费：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归档数量≥80件。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技术服务费。完成1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类项目抽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	184.08	184.08	184.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中山市固体废物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提升管理水平，更有效地改善环境管理以及生态环境状态，实现较好的环境效益。
法制与宣教项目经费	135.17	135.17	135.17	0.00	0.00	0.00	0.00	1.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把关，避免出现行政诉讼败诉等风险问题、避免发生重大决策违法情形。2.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核心，结合全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做好新闻宣传，定期开展新闻发布会；在“六五”环境日等重大主题生态节日，结合中山创文工作，开展环境宣教活动，逐步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中山落地生根，推动形成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3.中山市生态文明体验馆建成后，开展试运营，逐步正常运营，成为一个具备中山特色、沉浸式、体验式、立体式的高规格生态体验空间。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	298.99	298.99	298.99	0.00	0.00	0.00	0.00	有效落实治污管理，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我市低碳发展。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项目经费	36.04	36.04	36.04	0.00	0.00	0.00	0.00	以环境技术支持服务专业化为导向，强化行政监管与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创新污染防治新机制，不断提升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对中山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全过程监管应用平台开展运维，确保该平台的正常、安全、稳定运行。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22.12	22.12	22.12	0.00	0.00	0.00	0.00	完成环境统计业务、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审核、十五五规划编制等相关工作，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	123.54	123.54	123.54	0.00	0.00	0.00	0.00	确保5个国家环境质量监测城市站、7个广东省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和7个市控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230.41	230.41	230.4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监管辅助服务、中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保障项目等五个项目，保障我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达到国家、省下达的2025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攻坚任务和省下达的民生实事任务，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见成效。
生态安全工作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筑牢中山市环境安全保障基础，夯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基础，为化解重点投诉问题提供数据支撑，为重点地域、重点领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工作提供保障，全面提高环境应急精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提高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能力。每年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加强对隐蔽性、主观性的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靶向打击，形成共管共治共赢的环境治理新局面。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	141.73	141.73	141.73	0.00	0.00	0.00	0.00	开展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实施成效跟踪评估；提高环评文件质量，为环评审批提供支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	107.90	107.90	107.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推进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形成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体系化推进、制度化落实、常态化实施，确保在案例实践、制度建设、组织推进、监管模式等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力争在地方立法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形成实质突破和创新。在全社会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终身追责”的浓厚氛围，有力震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者，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实质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53.97	53.97	53.97	0.00	0.00	0.00	0.00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提高实验室能力和监测人员技术水平。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修缮经费	6.72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主要职能为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全市污染源监测，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的调查和技术调处；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于2021年成立，需要对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大楼、电梯、实验室、空调管道、实验室通风系统、电器及水、电、消防系统等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确保满足工作开展的需求。
办案经费	39.51	39.51	39.51	0.00	0.00	0.00	0.00	全面提升执法效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年度绩效目标：对我市随机进行排污证后资料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600家（具体工作内容将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进行实际调整），排污许可证后辅助管理项目报告数量1份，开展排污证管理培训场次4场，对企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数量(非现场监管技术支持费用)600家，追踪2024年省督问题（约6项任务）整改情况，指导、督促中山市2024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524家）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全面提升执法效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生态环境监管与督察	257.00	257.00	257.00	0.00	0.00	0.00	0.00	一、提升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和环境应急能力；二、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
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经费	330.37	330.37	330.37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5年中山市环境质量监测、移动源污染控制监测、固定污染源监测等方面的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形成相应监测数据或报告。监测数据质量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专项经费	141.72	141.72	141.72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推进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宣传热度，带动全民践行无废生活理念。
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常规运维经费	1,000.49	1,000.49	1,000.49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正常运行，全面收集整理水环境数据资源，实时掌握水环境质量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提高管理部门的决策和水环境形势分析能力。
待结算合同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	46.25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完成生态形势分析会、环境财务统计、环境统计业务、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审核等相关工作，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待结算合同款-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	331.76	331.76	331.76	0.00	0.00	0.00	0.00	支付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待结算合同款。
待结算合同款-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项目经费	103.85	103.85	103.85	0.00	0.00	0.00	0.00	以环境技术咨询服务专业化为导向，强化行政监管与推动第三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创新污染防治新机制，不断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对高平化工园区的4个地下水在线监测站点的预警预报设备开展运维。完成中山市第二批典型“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待结算合同款-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	224.58	224.58	224.58	0.00	0.00	0.00	0.00	完成我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准确可靠数据。项目的开展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准确地掌握区域环境的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为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待结算合同款—法制与宣教项目经费	130.99	130.99	130.99	0.00	0.00	0.00	0.00	1. 对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把关，避免出现行政诉讼败诉等风险问题、避免发生重大决策违法情形。 2. 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增强企业环境违法风险防范意识和合规水平，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保障高质量发展；弘扬诚信文化，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本年度具体目标包括：组织普法宣讲活动。 3. 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核心，结合全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做好新闻宣传，定期开展新闻发布会；在“六五”环境日等重大主题生态节日，结合中山创文工作，开展环境宣教活动，平均每月2次，覆盖24个镇街，深化打造环境教育基地至少2个，强化《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宣贯，逐步让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中山落地生根，推动形成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4. 将市生态文明体验馆打造成为一个创新、教育和互动性并重的绿色示范空间。
待结算合同款—市生态文明体验馆消防及装修改造工程经费	60.48	60.48	60.48	0.00	0.00	0.00	0.00	对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主入口广场配套物业A区一楼约500平方米室内场消防及装修进行改造。
待结算合同款—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运行保障经费	324.73	324.73	324.73	0.00	0.00	0.00	0.00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反映污染治理成效、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提高实验室能力和监测人员技术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待结算合同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合同款	97.10	97.10	97.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推进中山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形成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体系化推进、制度化落实、常态化实施，确保在案例实践、制度建设、组织推进、监管模式等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力争在地方立法和能力建设等方面形成实质突破和创新。在全社会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终身追责”的浓厚氛围，有力震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者，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实质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
待结算合同款-生态安全工作经费	180.67	180.67	180.67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筑牢中山市环境安全保障基础，夯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化解基础，为化解重点投诉问题提供数据支撑，为重点地域、重点领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工作提供保障，全面提高环境应急精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提高我市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能力。每年奖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加强对隐蔽性、主观性的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靶向打击，形成共管共治共赢的环境治理新局面。
待结算合同款-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	271.43	271.43	271.43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4年项目支付情况，支付2024年未付项目合同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待结算合同款-办案经费	164.47	164.47	164.47	0.00	0.00	0.00	0.00	对我市随机进行排污证后资料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800家，现场核查企业数量不少于200家，指导整改企业数量不少于100家（具体工作内容将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进行实际调整），排污许可证后辅助管理项目报告数量1份，开展排污证管理培训场次4场，对企业提供运维服务数量(非现场监管技术支撑费用)600家，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核查或台账核查次数12次，行政处罚案件档案归档数量≥30件，购买装备数量13，购买装备种类4种。全面提升执法效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待结算合同款-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	155.67	155.67	155.67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待结算合同款。
待结算合同款-中山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专项经费	244.08	244.08	244.08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山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专项经费待结算合同款。
待结算合同款-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	154.86	154.86	154.86	0.00	0.00	0.00	0.00	（一）保障我局网络信息安全，各终端设备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我局软件正版化工作；完善我局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二）促进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开展工作，提升全市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三）紧密围绕国家、省以及市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针对我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特征现状与突出问题，保障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的正常运营及数据稳定传输，利用非现场监管的手段及应用，及时发现违法超标企业，为精准执法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待结算合同款-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常规运维项目	82.54	82.54	82.54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正常运行，全面收集整理水环境数据资源，实时掌握水环境质量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提高管理部门的决策和水环境形势分析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待结算合同款-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	287.81	287.81	287.81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4年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待结算合同款。
待结算合同款-生态环境委托监测业务经费	744.00	744.00	744.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相关待结算合同，用于完成2024年中山市环境质量监测、移动源污染控制监测、固定污染源监测等方面的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形成相应监测数据或报告。监测数据质量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待结算合同款-新建类	2.80	2.80	2.80	0.00	0.00	0.00	0.00	1、构建行政办公信息化新模式，实现协同管理高效运转 2、采测分离全流程纳入信息化管理，实现全面质量控制 3、完善监测数据质控体系，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4、实现环境监测移动应用，便捷采样业务全过程管理 5、完成仪器数据对接，提升数据统计分析自动化水平 6、监测数据汇报分析，以GIS地图可视化手段辅助决策 7、扩大管控范畴，分站与第三方机构工作全流程管理 8、建设预留接口，为数据报送及共享奠定基础
待结算合同款-运维类	375.10	375.10	375.1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各项目运维服务工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城市申报项目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编制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方案及竞争性评审阶段关材料，协助连续2年向省厅申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申请工作。助力通过申报基础性评审，经竞争性选拔，确定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示范，获得补助资金。2025年：开展第一批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申报工作，2026年：如果上年度未通过省级或部委评审，则继续为下一批次申报提供服务，服务时间延续至下一批次申报结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2024年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增强镇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管理能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镇街横向统筹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2024年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分配，增强镇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管理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气候变化	750.00	750.00	750.00	0.00	0.00	0.00	0.00	探索推进PM2.5与臭氧的协同控制，通过开展共性产业园升级改造、工业企业工程减排，加强对移动源的监控，提升大气污染源监测监管能力，努力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为“美丽全运”环境空气质量做好保障工作。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中山市	2,100.00	2,100.00	2,100.00	0.00	0.00	0.00	0.00	支持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内项目，强化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管理，推动责任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省下达2025年考核任务。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6,883.78万元，比上年减少13,877.18万元，下降45.1%，主要原因是：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7.9万元，较上年减少120.90万元；二、节能环保支出15453.81万元，较上年减少13747.85万元；三、住房保障支出462.07万元，较上年减少8.43万元；支出预算16,883.78万元，比上年减少13,877.18万元，下降45.1%，主要原因是：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7.9万元，较上年减少120.90万元；二、节能环保支出15453.81万元，较上年减少13747.85万元；三、住房保障支出462.07万元，较上年减少8.43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9.7万元，比上年减少50.8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36.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2万元，比上年减少14.7万元。）比上年减少50.8万元，下降66.8%，主要原因是202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资金安排；公务接待费1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20.3万元，比上年减少36.65万元，下降6.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185.0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28.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7.2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789.5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746.7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92.86万元，主要是：实验室能力建设、环境监测和应急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